

訴願書

訴願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原行政受理機關：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

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：101年7月31日連地所字第

1010001591號公告暨102年1月23日連地所字第

1020000230號公告。

申請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訴願請求：請求命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在三個月之期

間內，速為一定申請內容之處分。

事實及理由

訴願人依據原受理機關重辦土地總登記公告，在公告期間（民國101年8月1日至民國102年4月1日止）

申請土地登記 筆（受件案號： ），

至今在原受理機關已審查了二年多，尚無結果，早已逾

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辦理期限，請求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申請內容之處分，以維權益。

此 致

連江縣地政事務所

轉 呈

連江縣政府（訴願審議委員會）

訴願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